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15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05 月 29 日 (星期五) 上午九時三十分整
地點：桃園市觀音區樹林里工業五路 15 號

出席：出席股東及委託出席之股東代表股份總數計 73,555,168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28,019,559 股之 57.45%。

主席：干文元董事長  記錄：樊保瑜 

出席董事：干文元董事長、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清泰董事、眾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唐樹萬董事、馮億苓董事、馬小康獨立董事、孫碧娟獨立董事、劉郁純獨立董事、蔣孝澈獨立董事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列席：大中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高國晟會計師

壹、宣布開會

(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出席股權，主席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略)

參、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請參閱附件；議事手冊第 4 頁)
- 二、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 114 年度營業決算報告
(請參閱附件；議事手冊第 6 頁)
- 三、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案
(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7 頁)
- 四、本公司 11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案
(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8 頁)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4 年度決算表冊案，敬請承認。

說明：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別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表，業經 115 年 3 月 11 日第 29 屆第 13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經大中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高國晟會計師及許伯彥會計師查核竣事。前述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表送交審計委員會審查，並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認符合公司法相關規定，敬請承認。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73,555,168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67,452,886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63,955,008 權)	91.70%
反對權數 269,119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69,119 權)	0.36%
無效權數 0 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5,833,163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5,832,163 權)	7.93%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提請討論。

說明：1.擬依據公司法第 267 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之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預計發行總額 1,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將以新台幣 0 元無償發行。擬發行條件內容及可能費用化金額，請參閱本手冊第 35 頁至第 39 頁附錄三及附錄四。

- 3.擬請授權董事長於報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另行訂定實際發行日期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法令修正、主管機關審查要求或因其他情事而須修正時，暨其他未盡事宜之處，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4.是否可行？提請討論。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73,555,168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66,925,892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63,428,014 權)	90.98%
反對權數 810,748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810,748 權)	1.10%
無效權數 0 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5,818,528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5,817,528 權)	7.91%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陸、臨時動議

(本次無臨時動議)

柒、散會

(同日上午九時四十八分，主席宣布散會)。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本股東會議事錄係依公司法第 183 條第 4 項規定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與會人員之發言，仍以會議錄音、錄影為準。)

附件

一、本公司114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民國114年度全年合併營收19億6,928萬元，較前一年度的20億8,308萬元，減少1億1,381萬元，減少5%；本期淨利6,509萬元，每股盈餘為0.04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全年度計畫	實際金額	達成率
營業收入	2,411,865	1,969,278	82%
營業成本	2,049,202	1,753,243	86%
營業毛利	362,663	216,035	60%
營業費用	235,787	215,026	91%
營業淨利	126,876	1,009	1%
稅前淨利	113,952	6,509	6%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營業收入	1,969,278
營業成本	1,753,243
營業毛利	216,035
營業費用	215,026
營業淨利	1,009
稅前淨利	6,509
所得稅費用	1,400
本期淨利	5,109
每股盈餘(元)	0.04

2. 獲利能力分析

分 析 項 目	比 率	
資產報酬率	0.17%	
股東權益報酬率	0.25%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0.08%
	稅前純益	0.51%
純益率	0.26%	
每股盈餘(元)	0.04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研發概況及方向：

1. 高頻低介電材料之上游單體開發與量產。
2. 新一代高能量密度化學品開發與試產。
3. 硫酸循環與產業共生試產與整合。
4. 智慧財產管理模式落實與建立

本公司114年研發費用約2,044萬元，佔營業收入1.04%，全年共進行新產品開發專案23項，其中4項達商業化階段。

董事長：干文元



總經理：干凱恩



會計主管：程清安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大中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高國晟會計師及許伯彥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前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 致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1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別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別綜合損益表、個別權益變動表、個別現金流量表，以及個別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別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別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別財務績效及個別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別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別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別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截止之適當性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別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別財務報表附註六(二二)。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969,278 千元，主要營業收入係銷售商品，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規定，商品銷售係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通常於移轉商品時滿足履約義務，若交貨條件為商品出廠時認列收入以外者，意即將在不同之時間點滿足履約義務，造成接近報導期間結束日認列之收入可能未被記錄在正確期間之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截止之適當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銷貨收入截止之適當性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商品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執行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收入截止測試，包含核對相關佐證文件與合約條件，並評估認列之收入其商品是否已滿足履約義務。
3. 執行應收帳款函證，確認應收帳款及銷貨收入記錄在正確之期間，符合收入認列之時點。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列折舊之適當性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之會計政策，請詳個別財務報表附註四(七)；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別財務報表附註六(六)。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為新台幣 2,356,392 千元，占資產總額之 67.08%，依據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應於該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時開始提列折舊。由於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本支出金額重大，有關折舊開始提列是否適當，將對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績效產生重大影響，因此，本會計師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開始提列折舊之適當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開始提列折舊之適當性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折舊性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之條件及相關會計處理。
2. 瞭解並測試轉列至折舊性資產提列折舊時點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3. 抽核驗證本年度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之時點是否適當，且是否開始正確提列折舊。
4. 抽核驗證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尚未達可供使用狀態之理由。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別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別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別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別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別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別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別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別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別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別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別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別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別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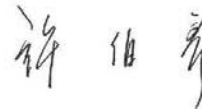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別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大中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高 國 晟



會計師：許 伯 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字號：金管證審字第 1040011979 號函

核准簽證字號：(90)台財證(六)第 145560 號函

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臺灣中
民國
份化實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恩平
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3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26,374	3.60	\$ 145,528	4.7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十五)	—	—	16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17,845	3.35	96,271	3.1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457,743	13.03	394,121	12.9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 七(二)	8,776	0.25	14,667	0.48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四)	7,762	0.22	9,650	0.3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4,247	0.12	—	—
130X	存貨	六(五)	248,996	7.09	265,780	8.76
1410	預付款項	六(十)	19,877	0.56	20,910	0.6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十)	48,670	1.39	46,695	1.55
	流動資產合計		1,040,290	29.61	993,638	32.74
25XX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八	2,356,392	67.08	1,863,619	61.40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14,108	0.40	8,542	0.2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	15,348	0.44	15,457	0.51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9,316	0.27	599	0.0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16,161	0.46	15,814	0.52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六(十七)	10,563	0.30	8,005	0.26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三十)	50,585	1.44	129,705	4.27
	非流動資產合計		2,472,673	70.39	2,041,741	67.26
	資產總計		\$ 3,512,963	100.00	\$ 3,035,379	100.00
3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340,000	9.68	\$ 340,000	9.68
2110	應付短期票承	六(十二)	159,659	4.55	159,659	4.55
2150	應付票據		1,300	0.04	1,300	0.04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三)	147,840	4.21	178,738	5.89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278,032	7.91	231,107	7.6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3,174	0.09	15,093	0.50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十四)	6,091	0.17	6,091	0.17
2321	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費回權公司債	六(十五)	—	—	—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十六)	31,250	0.89	31,250	0.89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六)	3,675	0.10	757	0.02
	流動負債合計		971,021	27.64	767,013	25.27
25XX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六)	483,750	12.35	185,000	6.0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6,433	0.18	7,157	0.25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十四)	7,453	0.21	4,069	0.13
2645	存入保證金		283	0.01	266	0.01
	非流動負債合計		447,919	12.75	196,492	6.48
	負債總計		1,418,940	40.39	963,505	31.75
31XX	權益					
3100	股本	六(十九)	1,280,196	36.44	1,244,326	40.99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九)	—	—	9,329	0.31
3130	債券溢價		1,280,196	36.44	1,253,655	41.30
	股本合計		420,275	11.97	369,109	12.16
3200	資本公積		224,215	6.38	217,760	7.17
3300	保留盈餘		169,337	4.82	231,350	7.6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93,552	11.20	449,110	14.79
3350	未分配盈餘		2,094,023	59.61	2,071,874	68.25
	權益總計		\$ 3,512,963	100.00	\$ 3,035,379	100.00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經理人：張恩平



會計主管：張濟平



董事長：張恩平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除外)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二)、七(二)	\$ 1,969,278	100.00	\$ 2,083,083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	(1,753,243)	(89.03)	(1,812,626)	(87.02)
5900	營業毛利		216,035	10.97	270,457	12.98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25,142	6.35	120,313	5.78
6200	管理費用		68,813	3.50	62,096	2.9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437	1.04	25,921	1.2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六(三)	634	0.03	(8,442)	(0.41)
	營業費用合計		(215,026)	(10.92)	(199,888)	(9.59)
6900	營業利益		1,009	0.05	70,569	3.3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三)	990	0.05	1,456	0.07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四)	4,456	0.23	3,044	0.1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五)	797	0.04	2,175	0.10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六)	(743)	(0.04)	(2,115)	(0.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500	0.28	4,560	0.22
7900	稅前淨利		6,509	0.33	75,129	3.6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八)	(1,400)	(0.07)	(12,000)	(0.58)
8200	本期淨利		5,109	0.26	63,129	3.0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七)	2,520	0.14	1,777	0.09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八)	(504)	(0.04)	(355)	(0.02)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016	0.10	1,422	0.0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125	0.36	\$ 64,551	3.10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股)	六(二十)	\$ 0.04		\$ 0.5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股)	六(二十)	\$ 0.04		\$ 0.51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千文元 

經理人：千凱恩 

會計主管：程濟安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權 益 總 計
	普通股股本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184,643	\$ -	\$ 236,268	\$ 213,399	\$ 15,659	\$ 191,040	\$ 1,841,00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361	-	(4,361)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35,539)	(35,539)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15,659)	15,659	-
小 計	-	-	-	4,361	(15,659)	(24,241)	(35,539)
民國113年度淨利	-	-	-	-	-	63,129	63,129
民國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422	1,422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	-	-	-	64,551	64,551
民國11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59,683	9,329	132,841	-	-	-	201,853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244,326	9,329	369,109	217,760	-	231,350	2,071,874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	-	6,455	-	(6,455)	-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62,683)	(62,683)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69,138)	(69,138)
小 計	-	-	-	-	-	5,109	5,109
民國114年度淨利	-	-	-	-	-	2,016	2,016
民國11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125	7,125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	-	-	-	-	-
民國114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35,870	(9,329)	51,166	-	-	-	77,707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280,196	-	420,275	224,215	-	169,337	2,094,023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 1,280,196	\$ -	\$ 420,275	\$ 224,215	\$ -	\$ 169,337	\$ 2,094,023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于文元



經理人：于凱恩



會計主管：程清安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509	\$	75,12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32,233		234,419
攤銷費用		3,178		9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634		(8,44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				
淨損失(利益)		16		(681)
利息費用		743		2,115
利息收入		(990)		(1,45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187)		(5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1,574)		31,010
應收帳款增加		(64,316)		(26,875)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減少		5,951		2,844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869		(5,119)
存貨減少		16,784		21,681
預付款項增加		(4,389)		(9,106)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減少		(38)		39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93		(526)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30,898)		22,653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6,268)		22,151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918		(1,49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1,468		357,853
收取之利息		1,009		1,623
支付之利息		(12,930)		(7,669)
支付之所得稅		(18,912)		(25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0,635		351,556

(接次頁)

(承前頁)

項 目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金 額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44,889)	(385,45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08	1,256
存出保證金增加	(31,109)	(58,365)
存出保證金減少	29,467	45,241
取得無形資產	(12,095)	(691)
長期應收租賃款減少	—	32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3,692)	(51,99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80,110)	(449,68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90,453	236,722
短期借款減少	(9,519)	(131,338)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59,659	—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34,971)
償還公司債	(600)	—
舉借長期借款	640,000	477,000
償還長期借款	(360,000)	(472,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6	42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00)
租賃本金償還	(7,005)	(5,285)
發放現金股利	(62,683)	(35,53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50,321	34,53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9,154)	(63,59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5,528	209,12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6,374	\$ 145,528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干文元



經理人：干凱恩



會計主管：程清安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162,210,668
加：本期稅後純益	5,108,527	
加：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2,016,098	
本期可供分派盈餘		169,335,293
本年度分派項目：		
(1)提撥10%法定盈餘公積		(712,463)
(2)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0.15元)		(19,202,934)
期末未分配盈餘		149,419,896

備註：

1. 本次盈餘分派優先分派114年度之盈餘。
2. 現金股利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將列入公司其他收入處理。

董事長：干文元



經理人：干凱恩



會計主管：程清安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條件內容

1. 本公司為吸引、留任、激勵優秀人才，並提升員工向心力，以促公司業務持續發展，擬依公司法及股東會決議，並依據公司法第 267 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 發行總額：

普通股 1,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共計新臺幣 10,000,000 元，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送達日起二年內，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3. 發行條件：
 - (1) 發行價格：本次為無償發行，發行價格 0 元。
 - (2) 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 (3) 限制條件：
 - A.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下列各既得期間屆滿仍在職及提供勞務服務者，將就每年依公司整體績效指標決定可授予之組數內，依個人績效指標達成狀況所評核之績效結果，以核定可獲得該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股數。
 - a). 公司整體績效指標（適用於核心團隊及核心技術團隊）：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達成公司及事業部之績效條件（營業收入、稅後淨利具體目標由董事長訂定並經董事會通過），公司績效條件未達成，則視為未達既得條件。
 - b). 員工個人績效指標：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在職分別屆滿一年、二年及三年之期間，與上述公司整體績效指標之同一年之員工個人績效指標條件需達考績核評等級 80（含）以上；考績等級低於 80 者，視為未達既得條件。
 - B. 給與日通告書上所載之股數，將分三年既得，員工應於既得日仍在職，且時未在職者，在職年限之既得條件視為未達成。
 - a). 於給與日起屆滿一年之日，可既得股數為通告書上所載股數之 30%。
 - b). 於給與日起屆滿二年之日，可既得股數為通告書上所載股數之 30%。
 - c). 於給與日起屆滿三年之日，可既得股數為通告書上所載股數之 40%。
 - d). 上述既得之股份以四捨五入計算至以千股為單位（例：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7,000 股，則符合既得條件者第一年可獲配 2,000 股，第二年 2,000 股，第三年 3,000 股）。
4. 員工資格條件及得授之股數：
 - (1) 得獲配之員工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已到職之本公司及從屬公司全職且

符合一定績效表現之員工為限。

(2) 獲配資格員工限為以下各類員工：

A. 與本公司未來發展相關之關鍵人員（核心團隊及核心技術團隊）。

B. 個人表現對公司具相當價值者（高價值貢獻者）。

(3) 實際得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他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並考量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所需，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同意；惟具員工身分者(含董事及經理人)應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查通過。

5. 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

本公司為吸引、留任、激勵優秀人才，並提升員工向心力，以促公司業務持續發展，共創公司及股東之最大利益。

6.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1)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

115 年度擬提股東會決議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為 1,000,000 股，若全數達成既得條件，暫以假設每股新台幣 40 元估算可能費用化之總金額為新台幣 40,000 仟元。該筆既得期間 115 年至 118 年每年可能費用化分別約為新台幣 6,667 仟元、13,333 仟元、13,333 仟元及 6,667 仟元。

(2) 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預計 115 年實際流通在外股數 128,019,559 股，預計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目前實際流通在外股數總數之比率約為 0.78%。以所訂既得期間及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計算，115、116、117、118 年度費用化金額對每股盈餘稀釋分別為 0.05 元、0.10 元、0.10 元、0.05 元。

7. 公司應於給與日（發行日）衡量股票之公允價值，並於既得期間分年認列相關費用。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有限，尚不致對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8. 擬請授權董事長於報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另行訂定實際發行日期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法令修正、主管機關審查要求或因其他情事而須修正時，暨其他未盡事宜之處，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五年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一、發行目的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激勵員工長期服務、提升向心力與生產力，以期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依據公司法第二六七條第九項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稱「募發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

二、發行期間

自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二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三、員工之資格條件及獲配股數

(一) 以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全職員工為限，所稱控制或從屬公司，係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二、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九第二項及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十一之標準認定之。實際得為被給予之員工及其得獲配股份數量，將參酌服務年資、職等、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由董事長提出分配建議，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提董事會決議，惟具員工身分者(含董事及經理人)應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查通過。獲配資格員工限為以下各類員工：

(1) 與本公司未來發展相關之關鍵人員（核心團隊及核心技術團隊）。

(2) 個人表現對公司具相當價值者（高價值貢獻者）。

(二) 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加計該員工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該員工之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惟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得不受前述比率之限制。有關前述股數之認定與計算悉依募發準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四、發行總額

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10,000,00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共計發行普通股 1,000,000 股。

五、發行條件

(一) 發行價格：每股以新台幣 0 元發行，即無現金對價之無償配發員工。

(二) 既得條件：

1. 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下列既得條件進行發放：

(1)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即日起(即該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增資基準日)屆滿下述時程仍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從屬公司任職，且達成董事會要求之績效條件者，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未達成既得條件者，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任職屆滿 1 年：30%

任職屆滿 2 年：30%

任職屆滿 3 年：40%

(2) 上述既得之股份以四捨五入計算至以千股為單位

(3) 員工於屆滿前述各時程前一年內之績效考核如有未達”80”者，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惟未具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身分之員工如經董事長同意者，得全部或部份發放或遞延之。所稱績效考核係依公司人事績效管理制度之年度評核結果。

2. 員工自獲配本公司給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違反本辦法、信託契約，或違反本公司或本公司從屬公司之勞動契約、保密契約、公司治理守則、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資訊安全規則、競業禁止約定及工作規則等情形時，就其獲配但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三) 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四) 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應依下列方式處理：

1. 一般離職(自願/退休/資遣/開除)：

員工如自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從屬公司離職，除因轉調而依本項第 5 點不受轉任影響之情形外，就其獲配但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部份，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2. 留職停薪：

員工如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從屬公司辦理留職停薪，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自復職日起回復其權益，惟既得期間條件應按留職停薪期間，往後遞延。經依前述規定遞延後，如達到既得條件之日非三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九月三十日或十二月三十一日時，股票撥付日往後調整至三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九月三十日或十二月三十一

日，(以達到既得條件之日最接近之前述日期為股票撥付日)，如遇假日則延至最近一營業日辦理股票撥付。

3. 一般死亡：

就其獲配但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部份，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4. 職業災害：

(1) 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仍依本條第(二)項既得條件之時程比例達成既得條件。

(2) 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由繼承人於被繼承員工死亡當日起，仍依本條第(二)項既得條件之時程比例達成既得條件。

5. 調職：

如員工請調至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從屬公司除外)時，其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比照本項第一款「一般離職」之方式處理。惟因本公司營運所需，經本公司指派轉任本公司關係企業、從屬公司或其他公司之員工，其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不受轉任之影響。

6. 員工或其繼承人應依信託或保管契約約定，領取達成既得條件所移轉之股份。

六、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一) 本辦法所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將依相關法令規定以員工名義交付信託機構保管或委託保管銀行保管，員工獲配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1. 員工獲配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以出售、抵押、轉讓、贈與、質押，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 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權、選舉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由交付信託保管機構或保管銀行依約執行之。信託機構依本公司指示行使表決權。

(二) 除前項因受信託機構或保管銀行保管約定之限制外，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其他權利，包含但不限於：股息、紅利、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七、獲配新股之程序

- (一) 員工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其獲配之股數登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並依信託契約或保管銀行暨代理人契約書約定，於既得條件限制期間內交付信託機構或保管銀行保管。
- (二) 本公司依本辦法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八、保密規定

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均應遵守本辦法之規定；除法令或主管機關要求外，不得洩露獲配股份之相關內容及數量，若有違反上述事項視為未達既得條件，本公司得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九、其他重要事項

- (一) 本辦法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發行前如有修正時亦同。若於送件審核過程中，因主管機關審核之要求而須修正本辦法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 (二) 員工因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而產生之各項稅賦，按當時中華民國法令規定辦理。
- (三)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